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批准而於當地提呈、招攬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佈提述之證券不會根據經修訂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則另作別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佈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佈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額外發行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4.85厘優先票據  
（將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4.85厘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批票據）**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與首批買方訂立購買協議。

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償還二零一七年票據及若干其他債務以及提供營運資金。受限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根據其綠色融資框架，將相等於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全部或部分用於資助或再資助符合條件的綠色項目，特別是供水項目。

由於歐洲經濟區及英國的零售投資者並非目標，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或英國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不可於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與首批買方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首批買方。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Barclays Bank PLC、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全球協調人，連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為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亦為額外票據的首批買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首批買方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額外票據將僅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以遵守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額外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中所述的原有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提呈發售之額外票據**

待完成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額外票據，並將與原有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批享有同地位的票據。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則作別論。

###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97.0%，另加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包括該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 **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償還二零一七年票據及若干其他債務以及提供營運資金。受限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根據其綠色融資框架，將相等於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全部或部分用於資助或再資助符合條件的綠色項目，特別是供水項目。

##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額外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可被視為本公司、額外票據、附屬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有)之價值指標。本公司不會尋求額外票據於香港上市。

預期額外票據將獲標準普爾全球評級服務評為「BB+」及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1」。任何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額外票據的建議，相關評級機構可隨時暫停、調低或撤銷評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額外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4.85厘優先票據(將與原有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批票據)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原有票據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首批買方」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Barclays Bank PLC、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4.85厘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首批買方就額外票據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

\* 僅供識別